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结论	1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地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

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优迅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优迅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2,000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市值分析报告》记载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优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

（二）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优迅有限整体变更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优迅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在优迅有限整体变更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炳彝、柯腾隆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代持及其解除情况、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部分发行人现有股东享有特殊股东权利，除关于发行人回购的约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被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停止履行，部分发行人现有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

权、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二）发行人已通过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

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修改、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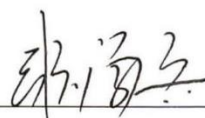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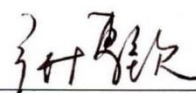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5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7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	8
问题 3 关于控制权.....	8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5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0
四、发行人的设立.....	5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自查表》所涉及其他事项.....	78
二十三、结论.....	78

附件：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81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07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容诚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61Z0597号《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亦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最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

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下列词语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597 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容诚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598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452 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容诚鉴证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

问题3 关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控人经历两次变更，2003年2月至2013年1月期间实控人为 Ping Xu，2013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为无实控人；柯炳彝、柯腾隆自2022年11月至今为实控人，通过直接持股和控制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27.13%表决权，目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柯炳彝自公司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的董事长；（2）柯炳彝直接持有公司10.92%股份，通过担任科迅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4.59%表决权；柯炳彝于2014年5月受让魏翔14.37%股权，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其中部分股权系柯炳彝替其他自然人代持，代持期间名义股东表决权比例包含代持股权的表决权比例；后代持双方于2023年底通过新设科迅发展及对外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柯炳彝在科迅发展的出资比例为0.0018%；（3）柯腾隆不直接持股，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芯优迅、芯聚才、优迅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11.63%表决权，其中优迅管理的股权来自 Ping Xu 的无偿赠与；优迅管理存在一名离职员工，仍持有优迅管理0.75%的股权；（4）目前发行人部分股东如圣邦股份、远致星火、陈涵霖、萍妮茹投资、一方建设和蔡春生与实控人直接持股比例相近，非独立董事中实控人提名董事席位占比2/6；（5）本次发行后实控人直接持股和控制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稀释至20%左右；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公司章程、股东股权（区分直接持股以及代持、控制表决权等不同情形）、董事提名、高管任命决策过程情况等，全面梳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2）柯炳彝与部分自然人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具体过程，迟至2023年年底才解除的原因，股权代持期间表决权属于柯炳彝的原因及合理性；非员工股东的履历情况及股东适格性，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优迅管理股东股份权属认定的依据，与员工实际贡献的匹配性，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离职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Ping Xu 将4%的股份无偿赠与优迅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具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结合持有份额、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约定、有关决策机制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柯炳彝控制科迅发展、柯腾隆控制优迅管理的依据及持续性；并结合（2）（3）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股权/控制的表决权是否清晰；（4）结合董事提名、关键人员/高管任命决策过程等，综合分析认定柯炳彝、柯腾隆为公司实控人的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5）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实控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与部分股东接近、主要通过控制表决权来控制公司、历史上的控制权纠纷、非独立董事席位较少，上市后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等情形，说明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针对性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事项】

一、结合公司章程、股东股权（区分直接持股以及代持、控制表决权等不同情形）、董事提名、高管任命决策过程情况等，全面梳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第 1 阶段	2003 年 2 月-2013 年 1 月	Ping Xu	Ping Xu
第 2 阶段	2013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	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
第 3 阶段	2022 年 11 月至今	无控股股东	柯炳彝、柯腾隆

（一）关于 200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ing Xu 的说明

在第 1 阶段，Ping Xu 所持的公司股权在所有股东中最高，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且能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Ping Xu 在第 1 阶段中扮演重要角色

经 Jina Shaw 介绍, Ping Xu、柯炳彝与其余股东共同投资创办公司, 其中 Ping Xu 具备芯片设计专业背景。

在公司创立初期, Ping Xu 担任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的同时, 侧重技术和产品开发, 柯炳彝负责融资和日常管理工作, 吴晞敏负责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

在该阶段, 成功研发被市场认可的产品及培养稳定的研发队伍是科技型初创企业的重点工作, 因此 Ping Xu 在公司初期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2. Ping Xu 在公司成立初期持股比例较高

在第 1 阶段, 公司主要股东各类型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柯炳彝、柯腾隆				Ping Xu				陈涵霖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	12.00%	-	-	12.00%	60.00%	-	-	60.00%	-	-	-	-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	14.00%	-	-	14.00%	44.00%	-	-	44.00%	-	-	-	-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	9.72%	-	-	9.72%	30.56%	-	-	30.56%	18.00%	7.00%	-	25.00%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	8.75%	-	-	8.75%	27.50%	-	-	27.50%	16.20%	6.30%	-	22.50%
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	7.88%	-	-	7.88%	24.75%	-	-	24.75%	14.58%	5.67%	-	20.25%

注 1: 柯腾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为方便阅读, 在计算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时, 将柯炳彝、柯腾隆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并列示;

注 2: 上表中“直接持股”为股东直接持有且不包含代持股权的比例;

注 3：上表中“控制的表决权”为股东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行使的表决权；

注 4：2006 年 10 月，陈涵霖对公司增资，陈涵霖所持公司股权的 28% 代郑坚持有，后于 2024 年 2 月通过对外转让方式解除。

公司成立时 Ping Xu 持股比例为 60%，历经 2004 年 3 月、2006 年 10 月、2008 年 1 月、2009 年 4 月等数次增资后，其持股比例仍高于其余股东。

2006 年 10 月，陈涵霖对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公司 25% 股权。陈涵霖名下产业主要涉及汽车动力转向系统及零部件行业，拥有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中国汽车系统股份公司（CAAS）。陈涵霖投资公司的性质为财务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财务投资收益；自投资公司以来，除履行法定的董事职责外，并未实质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陈涵霖增资后，Ping Xu 对公司仍具备较大的话语权。

综上，在第 1 阶段，Ping Xu 持股比例在所有股东中最高，且结合 Ping Xu 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地位，Ping Xu 在股东中拥有较大的话语权。

3. Ping Xu 在第 1 阶段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1）第 1 阶段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机制的约定内容

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从成立至 2022 年 11 月，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在第 1 阶段，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机制的约定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
1. 董事会应当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作出之决议方为有效 2. 董事会进行表决时，每个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之任何决议，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3. 下列事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注）：合营企业章程之修改；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之增加或减少；合营企业的分立、合并、出售及收购其它企业（“出售及收购其它企业”系 2007 年 12 月新增内容）；合营企业之上市；一方或数方将其在合营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抵押给第三人；合营企业资产之抵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之聘任	不适用

注：在该阶段，部分重大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的机制以下简称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全票制”。

虽然第 1 阶段公司实行重大事项董事会全票制，但如前文分析，Ping Xu 在

第 1 阶段中扮演重要角色，且公司发展初期依赖 Ping Xu 的技术开发能力，在促进公司发展的共同利益下，其余董事充分尊重 Ping Xu 的意见，Ping Xu 在公司董事会中具备较大话语权。

（2）第 1 阶段董事提名情况

在第 1 阶段，董事会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席位	股东委派人数			
		柯炳彝	Ping Xu	陈涵霖	其余股东
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	7	1	3	-	3
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	9	1	3	-	5
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	9	1	2	1	5
2009年3月至2013年1月	9	1	1	1	6

2009 年 3 月以前，Ping Xu 委派董事的席位始终高于其余股东，并可委派其亲属参与公司董事会，说明 Ping Xu 在公司中地位较高；2009 年 3 月，因盈富泰克对公司增资，为保证盈富泰克能够委派董事参与公司治理，Ping Xu 相应减少一个可委派的董事会席位。

综上，在第 1 阶段，Ping Xu 对公司的重要性远高于其余股东及董事，其余股东及董事也尊重并认可 Ping Xu 的意见，且该阶段董事会决议未出现投反对票的情形，因此 Ping Xu 在该阶段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的规定。

（二）关于 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在第 2 阶段，Ping Xu 已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持股比例逐步降低，柯炳彝已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由于董事会表决机制，不存在能够控制公司的主体，因此公司在该阶段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Ping Xu 已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与公司发生诉讼

2007 年以来，因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盈利情况不及预期，时任总经理 Ping Xu 与公司股东、经营层之间出现经营理念分歧。2009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

决议同意实行董事长（柯炳彝）负责制，全权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同意大幅调低 Ping Xu 月度基本工资。

随着分歧进一步加大，Ping Xu 开始成立其他企业进行经营，公司认为该行为侵害了公司的商业秘密，对 Ping Xu 等被告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胜诉。

2013 年，Ping Xu 事实上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Ping Xu 辞去总经理职务。

2. 柯炳彝、柯腾隆在股东层面话语权进一步提升、Ping Xu 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

在第 2 阶段，公司主要股东各类型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柯炳彝、柯腾隆				Ping Xu				陈涵霖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	7.88%	-	-	7.88%	24.75%	-	-	24.75%	14.58%	5.67%	-	20.25%
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7.88%	-	14.37%	22.25%	24.75%	-	-	24.75%	14.58%	5.67%	-	20.25%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15.67%	6.58%	-	22.25%	24.75%	-	-	24.75%	14.58%	5.67%	-	20.25%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15.67%	6.58%	-	22.25%	21.00%	-	-	21.00%	14.58%	5.67%	-	20.25%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	15.67%	6.58%	4.00%	26.25%	10.50%	-	8.18%	18.68%	14.58%	5.67%	-	20.25%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5.67%	6.58%	4.00%	26.25%	-	-	8.18%	8.18%	14.58%	5.67%	-	20.25%

注 1：柯腾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方便阅读，在计算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时，将柯炳彝、柯腾隆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并列示；

注 2：上表中“直接持股”为股东直接持有且不包含代持股权的比例；

注 3：上表中“控制的表决权”为股东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行使的表决权；

注 4：2006 年 10 月，陈涵霖对公司增资，陈涵霖所持公司股权的 28% 代郑坚持有，后于 2024 年 2 月通过对外转让方式解除。

（1）关于柯炳舜代持股份

2014 年 5 月，历史股东魏翔将其所持 14.37% 股权转让予柯炳舜，并将表决权委托给柯炳舜行使，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 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柯炳舜控制的表决权为 14.37%。

2021 年 12 月，魏翔与柯炳舜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14.37% 股权显名登记在柯炳舜名下，其中 6.58% 股权为柯炳舜代其余 16 名实际股东持有，因此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柯炳舜直接持有 15.67% 股权，并代持 6.58% 股权。

（2）关于柯腾隆控制平台表决权

2022 年 6 月，Ping Xu 将 4% 股权转让予优迅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由柯腾隆担任优迅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柯炳舜、柯腾隆控制的表决权为 4%。

（3）关于 Ping Xu 股权变化

2007 年 10 月 9 日，Ping Xu 与蔡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所持 4.17% 股权转让予蔡春生，但因其余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持保留意见而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直至 2022 年 1 月（此前 4.17% 股权因增资被稀释为 3.7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6 月，Ping Xu 将 4%、6.50% 股权分别转让给优迅管理、萍妮茹投资，Jiasui Li 将 1.68% 股权转让给萍妮茹投资。萍妮茹投资系 Ping Xu 配偶于萍萍控制的持股平台，因此视为 Ping Xu 控制萍妮茹投资的表决权，此后 Ping Xu 控制的表决权为萍妮茹投资所持的股权比例。

2022 年 8 月，Ping Xu 将 6.13%、2.19%、2.19% 股权分别转让给福锐星光、福建展信、嘉兴宸玥。Ping Xu 于 2022 年 8 月已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综合上述股权变动，柯炳舜、柯腾隆可控制的表决权有所上升，Ping Xu 于

2022 年 8 月已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仅通过萍妮茹投资控制表决权，因此柯炳舜、柯腾隆在股东中的影响力较第 1 阶段有所提升。

3. 因董事会表决机制，公司在部分重大经营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在第 2 阶段，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机制的约定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
1. 董事会应当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作出之决议方为有效 2. 董事会进行表决时，每个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之任何决议，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3. 下列事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注）：合营企业章程之修改；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之增加或减少；合营企业的分立、合并、出售及收购其它企业；合营企业之上市；一方或数方将其在合营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抵押给第三人；合营企业资产之抵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之聘任	不适用

注：在该阶段，部分重大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的机制以下称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全票制”。

由于重大事项董事会全票制的表决机制，公司在股权调整、重要人事任免等部分重大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部分被否决的审议事项如下：

时间	议案	审议情况	说明
2013 年 1 月	审议员工股权激励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Ping Xu 反对	股权激励若成功实施，员工持股公司将成为公司股东并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要全体董事同意，因此该事项因董事反对而无法推行
2015 年 9 月	审议魏翔向柯炳舜转让 14.37% 股权	Ping Xu 和蔡春生反对	股权转让后需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要全体董事同意，因此该事项因董事反对而无法推行
	审议 Ping Xu 辞去总经理职务	蔡春生和吴晞敏反对	辞任生效，辞任总经理为个人权利，且重大事项董事会全票制未包括对该事项的审议
2019 年 3 月	审议聘任柯炳舜兼任总经理	Ping Xu 反对	议案未通过
	审议聘任财务总监	Ping Xu 反对	议案未通过

此外，2016 年至 2018 年、2020 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运行陷入停滞。

在第 2 阶段，董事会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席位	股东委派人数			
		柯炳舜、柯腾隆控制的股东	Ping Xu	陈涵霖	其余股东
2013年1月至2021年10月	9	1	1	1	6
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	9	2	1	1	5
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	9	2	-	1	6

结合第2阶段董事会最高权力机构表决机制及运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委派情况，该阶段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2022年11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柯炳舜、柯腾隆的说明

因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股东于2019年开始协商处理历史分歧，并同步调整股权架构。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从2022年11月起变更为柯炳舜、柯腾隆。具体分析如下：

1. 股权架构经过一系列调整，Ping Xu 表决权比例大幅降低，柯炳舜、柯腾隆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升

在第3阶段，公司主要股东各类型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柯炳舜、柯腾隆				Ping Xu				陈涵霖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	15.67%	6.58%	4.00%	26.25%	-	-	8.18%	8.18%	14.58%	5.67%	-	20.25%
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	14.10%	5.92%	13.60%	33.62%	-	-	7.37%	7.37%	13.13%	5.10%	-	18.23%
2023年6月至2024.02.05	12.69%	5.33%	12.24%	30.26%	-	-	6.63%	6.63%	11.81%	4.59%	-	16.40%
2024.02.06至2024.02.20	12.69%	0.50%	17.07%	30.26%	-	-	6.63%	6.63%	10.40%	-	-	10.40%
2024.02.21至2024.02.27	11.50%	-	17.07%	28.56%	-	-	6.63%	6.63%	10.40%	-	-	10.40%
2024.02.28至	11.50%	-	17.07%	28.56%	-	-	6.63%	6.63%	8.40%	-	-	8.40%

时间	柯炳舜、柯腾隆				Ping Xu				陈涵霖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直接持股	代持股	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表决权
2024.05.29												
2024.05.30 至今	10.92%	-	16.21%	27.13%	-	-	6.30%	6.30%	7.98%	-	-	7.98%

注 1：柯腾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方便阅读，在计算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时，将柯炳舜、柯腾隆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并列示；

注 2：上表中“直接持股”为股东直接持有且不包含代持股权的比例；

注 3：上表中“控制的表决权”为股东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行使的表决权；

注 4：2006 年 10 月，陈涵霖对公司增资，陈涵霖所持公司股权的 28% 代郑坚持有，后于 2024 年 2 月通过对外转让方式解除。

（1）关于柯炳舜代持股份，柯炳舜、柯腾隆控制的表决权

2023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芯优迅、芯聚才对公司增资，柯腾隆担任芯优迅、芯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2 月，柯炳舜通过科迅发展进行代持股权还原并担任科迅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安排保证了柯炳舜、柯腾隆仍能控制较高的表决权比例。

（2）关于 Ping Xu 控制的表决权

在该阶段，Ping Xu 已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仅通过萍妮茹投资继续持有部分公司股权以享有投资收益，且在该阶段萍妮茹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逐步下降。

（3）关于陈涵霖持股比例

2024 年 2 月，陈涵霖因资金需求两次对外转让股权，且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

结合上述股权调整，柯炳舜、柯腾隆从 2022 年 11 月公司设立股东（大）会开始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在所有股东中最高。

2. 公司性质调整，柯炳舜、柯腾隆依据其表决权能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性质于 2022 年 11 月起从“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最高权力机构从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

在第 3 阶段，公司性质发生变更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鉴于中小股东存在保护自身投资利益的诉求，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机制存在相对特殊的约定（即涉及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事项，表决通过比例高于法定比例）。随着 2024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与法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	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 至 2024年5月	1.董事会会议须经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 2.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1.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通过：直接影响股东本人利益，股权，责任，债务等决议；当股东的利益以低于市场潜在价值增资扩股而被稀释（但是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增资扩股的除外）；当任何股东出售或转让其持股超过公司总股权的5%；当任何股东出售或转让其持股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但是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在与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当公司借贷或债务数额将超过公司上年度净资产的20%；任何需全体股东或被包括在内的群体担保或承诺的事项 2.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9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之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之增加或减少；公司的分立、合并、出售，清算，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及收购其它企业；公司之上市；一方或数方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股权]抵押给第三人；公司资产之抵押；公司采取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 3.股东会会议作出除上述第1、2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4年5月至 2025年8月	1.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 2.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时间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4.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025年8月至今	1.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 2.为公司利益，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对该等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由董事会审批的担保行为、提供其他财务资助行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4.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5.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6.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年11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股东会后，股东可依据其所控制的表决权在股东会行使权利。

公司性质变更后，此前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的重大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机制下需要代表 90%表决权的股东决议即可通过。在重大事项董事会全

票制的表决机制下，审议重大事项时，若公司股东或董事出现分歧，仅需一名董事就可使得实际控制人的提案无法通过；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股东会后，在 2022 年 11 月股权架构下，除陈涵霖（持股 20.25%）、一方建设及蔡春生（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11.88%表决权）外，其余单一股东持股未超过 10%，如想否定关于重大事项的提案，则需要联合更多的股东投反对票，表明柯炳舜、柯腾隆对股东会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2022 年 11 月，柯炳舜、柯腾隆表决权比例为 26.25%，超过第二大股东陈涵霖 6%、且显著高于 Ping Xu 所控制的 8.18%表决权，能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尽管 2022 年 11 月陈涵霖与柯炳舜、柯腾隆的表决权比例较为相近，但陈涵霖自投资至今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实质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根据陈涵霖出具的承诺函，其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

综上，相较于重大事项董事会全票制时期，2022 年 11 月公司性质变更后，柯炳舜、柯腾隆对股东（大）会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3. 柯炳舜、柯腾隆对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第 3 阶段董事提名情况

第 3 阶段，董事会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	席位	股东提名人数			
		柯炳舜、柯腾隆控制的股东	Ping Xu	陈涵霖	其余股东
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	9	2	-	1	6
2024年4月至今	9	5	-	1	3

随着 Ping Xu 股权调整完成，Ping Xu 自 2022 年 7 月起不再提名董事。

（2）公司董事会恢复正常运行

2021 年，Ping Xu 与省电产投、嘉兴宸玥基本达成股权转让的意向，同时为解决历史上 Ping Xu 与蔡春生、魏翔与柯炳舜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召开会议同意上述 2 次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为推进与 Ping Xu 相关的股权架构调整、公司性质变更、员工股权激励、利润分配等事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频次有所增加，表明公司董事会已逐步正常运作，并能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形成有效决议。

在第 3 阶段，柯炳彝、柯腾隆提名的董事席位始终高于其余股东，结合柯炳彝、柯腾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且董事会运作已恢复正常，柯炳彝、柯腾隆对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4. 柯炳彝、柯腾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

（1）自第 2 阶段起，柯炳彝成为公司发展过程的核心人物

Ping Xu 于 2013 年事实上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后，由柯炳彝带领的管理团队全面负责公司研发、采购、销售、融资等经营事项。在研发领域，柯炳彝带领公司取得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采取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策略扩充公司研发队伍，公司科研水平进一步提升，柯炳彝在公司研发体系里的领导作用逐渐提升。2019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董事长柯炳彝兼任总经理，该议案在重大事项董事会全票制的背景下虽因 Ping Xu 投反对票而未通过，但其余出席的董事均投赞成票，说明柯炳彝履行公司总经理职权并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当时已得到其余出席董事的认可。公司于 2020 年全面上线 OA 系统，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采购、销售、财务等经营审批流程最终审批人由柯炳彝以总经理身份进行审批。

2022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正式聘任公司董事长柯炳彝接替 Ping Xu 兼任公司总经理……确认柯炳彝此前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对公司具有约束力”，Ping Xu 在本次董事会上投了赞成票。上述决议说明公司当时最高权力机构已认可柯炳彝于 2019 年 3 月开始行使总经理职权。

吴晞敏于 2011 年离开公司、Ping Xu 于 2013 年起事实上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柯炳彝除自身负责的融资和日常管理外，于 2013 年已逐步接手公司市场销售和技术研发等工作，并培养建立市场销售和技术研发队伍。经过多年的发展，柯炳彝已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人物。

（2）柯腾隆从 2019 年起开始成为公司管理人员，并逐步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的决策权

2014年5月，柯腾隆入职公司；2019年3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柯腾隆为总监级董事长助理，开始成为公司管理人员；2021年10月，柯腾隆成为公司董事；2022年8月，柯腾隆任常务副总经理。柯腾隆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话语权逐步提升。

随着柯腾隆职务的提升，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越发深入，柯腾隆已逐步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的决策权。

（3）柯炳彝、柯腾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任命具有控制权

2022年8月，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级管理人员，均由时任总经理柯炳彝提名，进一步巩固了柯炳彝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

2024年5月，优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柯炳彝提名柯腾隆担任公司总经理、提名杨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柯腾隆提名副总经理职务人选，上述提名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入职公司时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备注
1	林永辉	副总经理	2004年8月	公司早期员工，负责研发工作
2	林少衡	总工程师	2004年11月	公司早期员工，负责研发工作
3	陈哲	副总经理	2013年3月	柯炳彝主导引进的技术人才，负责测试工作
4	林智	副总经理	2007年3月	公司早期员工，负责销售工作
5	刘伯坤	副总经理	2003年2月	公司早期员工，负责财务核算
6	杨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	柯炳彝主导引进，负责财务核算及公司上市工作
7	章可循	研发总监	2008年3月	协助负责研发工作
8	魏永益	市场总监	2006年2月	协助负责销售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长期任职于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由公司内部培养并逐步成为公司各经营领域负责人或是由柯炳彝、柯腾隆主导引进，柯炳彝、柯腾隆对上述人

员的提名/任命强化了柯炳舜、柯腾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

5. 股东已对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点出具确认意见

2022 年 11 月时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柯炳舜、实际控制人柯腾隆控制的优迅管理外，其余股东均出具《确认函》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1 月变更为柯炳舜、柯腾隆。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成立至今的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机制的约定、股权结构变化、董事提名、公司性质变更等因素，公司从成立至 2013 年 1 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 Ping Xu；从 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 2022 年 11 月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炳舜、柯腾隆。

二、柯炳舜与部分自然人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具体过程，迟至 2023 年年底才解除的原因，股权代持期间表决权属于柯炳舜的原因及合理性；非员工股东的履历情况及股东适格性，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柯炳舜与部分自然人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具体过程，迟至 2023 年年底才解除的原因，股权代持期间表决权属于柯炳舜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柯炳舜与部分自然人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具体过程

2014 年 5 月，柯炳舜受让魏翔股权时，替 18 名实际股东持有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背景

2014 年 5 月，魏翔拟转让股权时，柯炳舜及其余 18 名实际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决定受让魏翔所持公司股权。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需要经过其他股东同意，而魏翔对转让股权回笼资金较为迫切，且当时受让人数量相对较多，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全体实际股东委托柯炳舜受让股权，待柯炳舜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再向实际股东转让。

实际执行中，由于当时公司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分歧，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未能及时办理，股权代持形成。

股权代持形成时，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购买魏翔股权的价款 (万元)	购买价款折算成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1	柯炳舜	475.32	20.24	7.59%
2	黄晨波	110.00	4.68	1.76%
3	姚英迪	98.00	4.17	1.56%
4	姚维厦	31.32	1.33	0.50%
5	林永辉	18.79	0.80	0.30%
6	林少衡	18.79	0.80	0.30%
7	陈哲	18.79	0.80	0.30%
8	林智	18.79	0.80	0.30%
9	李发明	12.53	0.53	0.20%
10	章可循	12.53	0.53	0.20%
11	葛军华	12.53	0.53	0.20%
12	陈永洋	12.53	0.53	0.20%
13	魏永益	12.53	0.53	0.20%
14	高泉川	12.53	0.53	0.20%
15	刘伯坤	10.00	0.43	0.16%
16	温淑苗	6.26	0.27	0.10%
17	林淑华	6.26	0.27	0.10%
18	林倩	6.26	0.27	0.10%
19	张莉	6.26	0.27	0.10%
合计		900.00	38.33	14.37%

(2) 代持演变情况

2016年4月，实际股东林倩将其实际持有的0.10%股权转让给柯炳舜；2018年5月，实际股东张莉将其实际持有的0.10%股权转让给柯炳舜。上述两次股权

转让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购买魏翔股权的价款 (万元)	购买价款折算成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1	柯炳舜	487.85	20.78	7.79%
2	黄晨波	110.00	4.68	1.76%
3	姚英迪	98.00	4.17	1.56%
4	姚维厦	31.32	1.33	0.50%
5	林永辉	18.79	0.80	0.30%
6	林少衡	18.79	0.80	0.30%
7	陈哲	18.79	0.80	0.30%
8	林智	18.79	0.80	0.30%
9	李发明	12.53	0.53	0.20%
10	章可循	12.53	0.53	0.20%
11	葛军华	12.53	0.53	0.20%
12	陈永洋	12.53	0.53	0.20%
13	魏永益	12.53	0.53	0.20%
14	高泉川	12.53	0.53	0.20%
15	刘伯坤	10.00	0.43	0.16%
16	温淑苗	6.26	0.27	0.10%
17	林淑华	6.26	0.27	0.10%
合计		900.00	38.33	14.37%

2021年12月，魏翔与柯炳舜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当时公司存在其他股权架构调整安排，柯炳舜暂未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每位实际股东名下，股权代持继续存续。

(3) 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5日，柯炳舜从魏翔处受让的14.37%股权被稀释至11.64%，其中柯炳舜实际持有6.31%，代其他16名实际股东持有5.32%。

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8日，柯炳舜与实际股东分别签订《备忘

录》《股权确认备忘录》，代持双方通过新设持股主体（科迅发展）及对外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解除代持前实际持有优迅有限股权的比例	解除代持的方式		解除代持后委托柯炳舜持有的股权比例
			通过新设持股主体科迅发展进行股权还原	委托柯炳舜转让予投资机构	
1	黄晨波	1.42%	1.42%	-	-
2	姚英迪	1.27%	1.27%	-	-
3	姚维厦	0.40%	-	0.40%	-
4	林永辉	0.24%	0.24%	-	-
5	林少衡	0.24%	0.14%	0.10%	-
6	陈哲	0.24%	0.24%	-	-
7	林智	0.24%	0.24%	-	-
8	李发明	0.16%	0.16%	-	-
9	章可循	0.16%	0.16%	-	-
10	葛军华	0.16%	0.16%	-	-
11	陈永洋	0.16%	0.16%	-	-
12	魏永益	0.16%	0.16%	-	-
13	高泉川	0.16%	0.16%	-	-
14	刘伯坤	0.13%	0.13%	-	-
15	温淑苗	0.08%	0.08%	-	-
16	林淑华	0.08%	0.08%	-	-
合计		5.32%	4.82%	0.50%	-

上述代持系通过新设持股主体科迅发展及委托柯炳舜转让予投资机构进行还原及解除，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代持完全解除。

2. 迟至 2023 年年底才解除的原因

本次代持形成于 2014 年 5 月柯炳舜受让魏翔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方为柯炳舜及魏翔，因此 2021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先将股权登记至柯炳舜名下。

2021 年底至 2023 年，公司股权架构调整重心为 Ping Xu 股权调整、实施股权激励、引进外部股东，因此柯炳舜代持的股权暂未进行解除。2023 年底，公司上市计划较为明确，因此解除代持股权。

3. 股权代持期间表决权属于柯炳舜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双方对股权代持期间表决权属于柯炳舜进行确认：

（1）2023 年 12 月，代持双方签署《备忘录》。《备忘录》主要内容包括：柯炳舜受让历史股东魏翔 14.37%股权的历史沿革、代持双方实际出资并享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历次分红情况、成立科迅发展清理和还原代持股权的安排。代持双方在确认柯炳舜于 2014 年与魏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2015 年 9 月董事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时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柯炳舜受让魏翔 14.37%股权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在公司内部由柯炳舜行使该 14.37%的股东权利。

（2）经访谈实际股东、查阅实际股东出具的《说明》，实际股东确认授权柯炳舜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且对柯炳舜代持期间历次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无异议。

在股权代持期间，实际股东委托柯炳舜代为行使表决权，主要原因系为方便起见且提高决策效率，代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柯炳舜行使。

柯炳舜作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委托柯炳舜行使表决权，符合股权代持实务操作惯例。此外，柯炳舜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日常管理等事项更为熟悉，为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实际股东委托柯炳舜行使表决权具有合理性。

（二）非员工股东的履历情况及股东适格性，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实际股东中，除黄晨波、姚英迪外，其余实际股东委托柯炳舜持有公司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

1. 黄晨波相关情况

黄晨波曾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公司担任监事，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1）黄晨波履历

黄晨波，男，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职于铁道部基建总局；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6 月起创业投资。

（2）黄晨波参与投资公司的背景及股东适格性

黄晨波与柯炳旻配偶系同学关系，因公司创立初期需要发展资金，经黄晨波介绍，魏翔于 2007 年开始投资公司。魏翔投资入股后，黄晨波担任公司监事。

后续因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经营理念分歧，魏翔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受到影响，且家庭存在资金需求，故于 2014 年 5 月拟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柯炳旻。魏翔退出公司投资后，黄晨波对公司发展较为看好，决定参与受让部分股权，同时为方便起见委托柯炳旻持有。

经核查，黄晨波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具有适格性。

（3）黄晨波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

2014 年 5 月 8 日，黄晨波委托刘菁向柯炳旻支付股权转让款 110 万元用于受让魏翔股权。刘菁系黄晨波名下公司财务人员，于 2013 年 1 月起受托帮忙打理黄晨波部分资金，黄晨波决定受让股权时，委托刘菁从打理的资金中向柯炳旻支付股权转让款。经核查刘菁受托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并访谈黄晨波及刘菁，黄晨波出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黄晨波与柯炳旻及其配偶存在资金往来，系代持股权分红款、借款及还款；黄晨波于 2024 年 4 月离任公司监事，公司历史股东、历史董事魏翔系黄晨波妹妹的配偶；除上述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黄晨波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5 万元以上）

及业务往来。黄晨波除委托柯炳舜代持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姚英迪相关情况

姚英迪曾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公司销售部任职，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1) 姚英迪履历

姚英迪，男，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厦门一泰消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厦门国戎至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厦门建发家居有限公司；2019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公司；2020 年至今任职于厦门超运汇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2) 姚英迪参与投资公司的背景及股东适格性

姚英迪与郑坚系母子关系。2006 年 10 月，陈涵霖对公司增资，姚英迪母亲郑坚委托陈涵霖持有公司股权。2014 年 5 月，魏翔将全部股权转让予柯炳舜时，郑坚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决定增持公司股权，家庭内部商议后决定由姚英迪参与受让股权，并委托柯炳舜持有。

经核查，姚英迪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具有适格性。

(3) 姚英迪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

2014 年 5 月 9 日，姚英迪及其母亲郑坚分别向柯炳舜支付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及 48 万元用于受让魏翔股权。经核查姚英迪、郑坚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流水，并访谈姚英迪及郑坚，出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及借款。

报告期内，姚英迪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5 万元以上）及业务往来。姚英迪除委托柯炳舜代持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优迅管理股东股份权属认定的依据，与员工实际贡献的匹配性，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离职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Ping Xu 将 4% 的股份无偿赠与优迅管理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结合持有份额、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约定、有关决策机制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柯炳舜控制科迅发展、柯腾隆控制优迅管理的依据及持续性；并结合（2）（3）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股权/控制的表决权是否清晰

（一）优迅管理股东股份权属认定的依据，与员工实际贡献的匹配性

1. 激励对象确定原则

本次激励主要结合司龄、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的关键贡献和岗位等因素确定了 24 名激励对象（即优迅管理现有合伙人）。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激励时岗位	持有优迅管理财产份额的比例
1	柯炳舜	2003年2月	董事长、总经理	10.75%
2	柯腾隆	2014年5月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25%
3	林永辉	2004年8月	副总经理	9.50%
4	刘伯坤	2003年2月	副总经理	9.25%
5	林少衡	2004年11月	总工程师	8.75%
6	林智	2007年3月	副总经理	8.75%
7	陈哲	2013年3月	副总经理	7.50%
8	葛军华	2008年3月	研发部副经理	3.75%
9	高泉川	2006年10月	测试部经理	3.75%
10	章可循	2008年3月	研发部经理	3.75%
11	魏永益	2006年2月	市场总监	3.25%
12	李发明	2007年5月	模拟分部经理	2.75%
13	林淑华	2007年3月	仓管部主任	2.50%
14	温淑苗	2007年8月	销售部经理	2.50%
15	彭慧耀	2010年8月	模拟IC设计工程师	2.50%
16	陈伟	2009年6月	产品部副经理	2.00%
17	陈永洋	2009年12月	品管部经理	2.00%
18	陈挚纯	2011年5月	外协部经理	1.50%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激励时岗位	持有优迅管理财产份额的比例
19	黄秋伟	2011年4月	测试部副经理	1.50%
20	卢毅鑫	2010年10月	销售部经理助理	1.25%
21	潘剑华	2011年4月	版图设计工程师	1.25%
22	郑仙锋	2010年3月	测试部经理助理	1.25%
23	黄龙珠	2011年5月	办公室主任	1.00%
24	张莉	2008年3月	财务部副经理	0.75%

2. 激励股份分配原则

激励股份分配时，公司根据司龄要求、职务/职级、岗位系列、历史贡献、人力重置成本、个人可发展潜力等六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分配激励股份。

综上，优迅管理合伙人股份分配与员工的实际贡献较为匹配。

（二）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离职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存在离职员工的原因

优迅管理存在离职员工张莉。张莉于 2008 年 3 月入职公司，2023 年 8 月因眼疾无法胜任工作，决定离职治疗。

张莉离职前考虑到后续眼疾治疗需要资金，同时计划留存部分财产份额以享有投资收益，经与优迅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腾隆协商一致，由柯腾隆收购张莉所享有的激励份额的 50%。

2. 存在离职员工的合理性

（1）本次股权激励的约定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一次性授予，不属于换取员工未来服务的约定，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后拥有处分权。

本次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均有权减少其全部或部分激励股份，也有权将激励股份全部或部分予以转让”，因此张莉离职前将其激励份额的 50%转让予柯腾隆、并继续持有激励份额的 50%符合本次股权激励的约定。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约定，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后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激励股份，该转让行为不以激励对象是否仍在公司服务为前提条件，因此张莉将激励份额的 50% 转让予柯腾隆并在离职后继续持有激励份额的 50%，未违反本次股权激励的约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三）Ping Xu 将 4% 的股份无偿赠与优迅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1. Ping Xu 将 4% 的股份无偿赠与优迅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时，Ping Xu 使用技术出资，持股比例为 60%；2004 年 3 月公司增资，Ping Xu 使用技术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44%。公司当时作为科技初创企业，技术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存在股权激励的诉求。

历史上，公司董事会曾召开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类型	时间	内容	Ping Xu 投票情况
董事会纪要	2008 年 2 月	时任总经理 Ping Xu 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股票期权的初步方案，与会董事讨论后同意以股本总额的 2% 为股票期权基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后报备董事会	于会议纪要上签字，未提出反对意见
董事会决议	2011 年 3 月	若 Ping Xu 在 2 年内没有开发出 10G 产品，则 Ping Xu 需将其个人持有的技术股权向其他股东让出不低于 5% 的比例	于决议上签字，未提出反对意见
董事会决议	2013 年 1 月	拿出合计 10% 的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所有股东等比例释放 2% 股权，5% 为 2011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中技术股东 Ping Xu 无偿出让，余下 3% 由技术股东 Ping Xu 无偿出让	反对

基于上述事实可知，公司历史上股东及员工存在股权激励的诉求，且由于 Ping Xu 技术及产品开发不及预期，公司股东及董事希望 Ping Xu 释放部分技术股权进行股权激励。从 2011 年的董事会决议可以看出，Ping Xu 如果无法独立完

成 10G 相关产品的开发，需从原有技术股权中拿出不低于 5% 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但由于公司股东、经营层存在分歧，股权激励事项未能顺利推进。2019 年起公司股东开始协商解决由于分歧引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后于 2021 年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 Ping Xu 释放部分技术股权进行股权激励；最终各方经过协商，决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比例为 4%。

综上，Ping Xu 将 4% 的股份无偿赠与优迅管理进行股权激励，是为了兑现历史上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具有历史事实依据，具备合理性。

2. 是否具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2021 年底，公司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 Ping Xu 通过对外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直接投资；后省电产投、嘉兴宸玥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受让 Ping Xu 部分股权，且约定 Ping Xu 将 4% 股权无偿转让予优迅管理系交割先决条件之一。根据 Ping Xu 与省电产投、福建展信（省电产投管理的市场化基金）、嘉兴宸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4.1 条约定：“除本协议约定转让的股权外，Ping Xu 同意另外提供其所持有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4% 的股权（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 10.6664 万美元）用于激励目标公司骨干员工……转让价格以 0 元对价赠与，如果 Ping Xu 与员工另行商定其他转让对价的，按其商定的价格转让……”

2022 年 4 月 17 日，Ping Xu 与优迅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Ping Xu 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 4% 的股权（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 10.6664 万美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迅管理，优迅管理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受让该股权。”

经访谈 Ping Xu，本次股权转让系 Ping Xu 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结合持有份额、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约定、有关决策机制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柯炳旻控制科迅发展、柯腾隆控制优迅管理的依据及持续性

根据合伙协议，科迅发展、优迅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科迅发展	优迅管理
实际控制人在合伙企业份额	柯炳旻持有科迅发展 0.001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柯腾隆持有优迅管理 8.2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事项	科迅发展	优迅管理
持有情况	合伙人	伙人
普通合伙人变更机制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的；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的； 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对外转让的； 4.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之事由。 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之日。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重大责任的，或者发生《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情形的，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应当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有限合伙人。除因普通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按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由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计持有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但决定合伙人除名事宜，需经除被除名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解散，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企业决策机制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如下事务拥有决定权、执行权： 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 2.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3.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 4.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减少出资额及其他变更事宜（科迅发展合伙协议的约定）；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增加出资额、减少出资额及其他变更事宜（优迅管理合伙协议的约定）； 5.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变化事宜； 6.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7.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8.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9.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11.根据合伙业务经营之需要订立各项协议； 12.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各项事宜； 13.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	

事项	科迅发展	优迅管理
	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4.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5.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6.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17.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终止、清算事宜； 18.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 1.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2.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终止； 3.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 4.决定普通合伙人增资； 5.原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决定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科迅发展合伙协议的约定）；原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决定新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由原有限合伙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入伙（优迅管理合伙协议的约定）； 6.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增资（科迅发展合伙协议的约定）； 7.普通合伙人认为需提交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由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计持有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但决定合伙人除名事宜，需经除被除名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解散，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结合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机制、合伙企业决策机制等，柯炳彝控制科迅发展、柯腾隆控制优迅管理的依据主要包括：

1. 合伙人持有份额

科迅发展为柯炳彝替公司员工与外部股东代持股权还原后的持股平台，优迅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科迅发展中公司员工出资比例为 44.25%，外部股东出资比例为 55.75%。科迅发展中的两名外部股东与柯炳彝相识多年，合作关系良好。

优迅管理公司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张莉）出资比例为 100%。柯炳彝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董事长，柯腾隆作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员工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结合科迅发展、优迅管理合伙人与柯炳彝、柯腾隆的关系及在公司任职等因

素，柯炳舜、柯腾隆能够对科迅发展、优迅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 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科迅发展、优迅管理合伙协议约定：

（1）柯炳舜作为科迅发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腾隆作为优迅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享有主持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权利，有权决定对外投资、财务方案、管理制度和具体经营政策。

（2）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表决通过所需比例虽较高，但合伙人会议主要对合伙协议除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其他内容的修订、合伙企业存续、普通合伙人除名、增资、入伙等事项进行决策，未涉及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的决策，因此合伙人会议并未影响柯炳舜、柯腾隆对科迅发展、优迅管理的控制。

（3）除因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对其除名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因此科迅发展、优迅管理在一般情况下无法通过更换普通合伙人进而影响柯炳舜、柯腾隆对科迅发展、优迅管理的控制权。

（4）普通合伙人的除名事宜，需经除被除名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鉴于科迅发展、优迅管理合伙人的构成，发生该事项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科迅发展、优迅管理设立至今，柯炳舜、柯腾隆能稳定管理科迅发展、优迅管理，未来丧失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并能够代表科迅发展、优迅管理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科迅发展、优迅管理合伙人出具说明，认可柯炳舜、柯腾隆行使科迅发展、优迅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无异议。

因此，结合持有份额、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约定、有关决策机制及执行情况等因素，柯炳舜控制科迅发展、柯腾隆控制优迅管理的依据充分，并具有可持续性。

（五）结合（2）（3）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股权/控制的表决权是否清晰

结合本题之“【核查事项】”之“二”及本题之“【核查事项】”之“三”的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的表决权清晰，具体理由如下：

柯炳彝代持股权的形成背景、演变过程、解除过程，Ping Xu 将 4% 股权无偿赠与优迅管理等事实清晰、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迅发展及优迅管理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内部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拥有决定权、执行权”，因此柯炳彝、柯腾隆能够有效控制科迅发展及优迅管理。此外，科迅发展及优迅管理合伙人认可柯炳彝、柯腾隆行使科迅发展、优迅管理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的表决权清晰。

四、结合董事提名、关键人员/高管任命决策过程等，综合分析认定柯炳彝、柯腾隆为公司实控人的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一）董事提名、关键人员/高管任命决策过程

1. 董事提名情况

（1）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董事提名情况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柯炳彝及柯腾隆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提名 2 人。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	提名人
1	柯炳彝	柯炳彝
2	柯腾隆	优迅管理（柯腾隆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	陈涵霖	陈涵霖
4	张勤	圣邦股份
5	王佐	福锐星光
6	蔡春生	一方建设
7	杨育瑜	创业中心

序号	董事	提名人
8	吴晞敏	吴晞敏
9	Jina Shaw	Jina Shaw

(2)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董事提名情况

远致星火对公司增资，并提名曾裕峰担任公司董事，吴晞敏离任公司董事；同时，圣邦股份因内部调整，张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罗路为公司董事。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柯炳焱及柯腾隆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提名 2 人。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	提名人
1	柯炳焱	柯炳焱
2	柯腾隆	优迅管理（柯腾隆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	陈涵霖	陈涵霖
4	罗路	圣邦股份
5	王佐	福锐星光
6	曾裕峰	远致星火
7	蔡春生	一方建设
8	杨育瑜	创业中心
9	Jina Shaw	Jina Shaw

(3) 2024 年 4 月至今董事提名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24 年 4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柯炳焱及柯腾隆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提名 5 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	提名人
1	柯炳焱	柯炳焱
2	柯腾隆	芯优迅（柯腾隆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	陈涵霖	陈涵霖

序号	董事	提名人
4	罗路	圣邦股份
5	王佐	福锐星光
6	曾裕峰	远致星火
7	刘用铨	芯优迅（柯腾隆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8	邓乃文	柯炳燊
9	周剑扬	柯炳燊

2. 关键人员/高管任命

2022 年 11 月公司性质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柯炳燊为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柯炳燊的提名，同意聘任副总经理级别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柯炳燊、柯腾隆提名。如本题之“【核查事项】”之“一”之“（三）”之“4”部分所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由公司内部培养并逐步成为公司各经营领域负责人或是由柯炳燊、柯腾隆主导引进。

综上，柯炳燊、柯腾隆对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命强化了柯炳燊、柯腾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

（二）综合分析认定柯炳燊、柯腾隆为公司实控人的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部分审议事项约定需经代表 90% 表决权的股东或全体股东通过，系为满足中小股东保护自身投资利益诉求所作出的过渡性安排，在该期间内，柯炳燊、柯腾隆的提案均能获得股东会通过，柯炳燊、柯腾隆的控制权并未受到限制。

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柯炳燊、柯腾隆在董事会中席位数量始终高于其他股东，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董事提名人数增加，表明公司股东充分尊重柯炳燊、柯腾隆实际控制人地位，柯炳燊、柯腾隆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除柯炳燊、柯腾隆外，其余董事仅履行董事法定职责，并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关键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柯炳燊、柯腾隆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相较于其他股东、董事，柯炳舜、柯腾隆能够通过关键人事任命控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最近两年控制权清晰、稳定。

五、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实控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与部分股东接近、主要通过控制表决权来控制公司、历史上的控制权纠纷、非独立董事席位较少，上市后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等情形，说明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针对性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实控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与部分股东接近、主要通过控制表决权来控制公司、历史上的控制权纠纷、非独立董事席位较少，上市后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等情形，说明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1.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实控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与部分股东接近、主要通过控制表决权来控制公司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及其余股东对日常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柯炳舜、柯腾隆能够通过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1）柯炳舜、柯腾隆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主要股东

由于公司多次融资导致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接近。若考虑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主要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柯炳舜、柯腾隆	27.13%
圣邦股份	10.26%
远致星火	9.50%
福锐星光、鼓楼创芯、福建展信	8.77%
蔡春生、一方建设	8.66%
陈涵霖	7.98%
萍妮茹投资	6.30%
龙驹迅芯、龙驹创进、龙驹创合	5.70%

股东名称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中移基金	5.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柯炳舜、柯腾隆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低且较为接近，柯炳舜、柯腾隆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除柯炳舜、柯腾隆外，其余主要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除柯炳舜、柯腾隆及其控制的四个持股平台外，公司其余主要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享受财务收益，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公司股份，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该等主要股东的投资性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投资性质
圣邦股份	财务投资者、实体产业投资机构
远致星火	市场化私募基金，主要投资集成电路和新材料领域
福锐星光、鼓楼创芯、福建展信	省电产投管理的市场化私募基金，福锐星光主要投资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高新科技领域，鼓楼创芯和福建展信主要投资电子信息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光通信等）
蔡春生、一方建设	财务投资者，蔡春生与一方建设主要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陈涵霖	财务投资者，投资产业主要为汽车转向系统，拥有纳斯达克上市公司China Automotive Systems, Inc，并在多家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
萍妮茹投资	Ping Xu配偶的持股平台，投资目的为享有公司投资收益
龙驹迅芯、龙驹创进、龙驹创合	龙驹投资管理的市场化私募基金，主要投资半导体、新材料、先进制造、通讯等新兴产业
中移基金	市场化私募基金，主要围绕移动信息产业链进行投资

在公司主要股东中，远致星火、福锐星光、鼓楼创芯、福建展信、龙驹迅芯、龙驹创进、龙驹创合、中移基金作为市场化私募投资基金，客观上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萍妮茹投资作为公司历史股东 Ping Xu 配偶的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主要目的为继续享有投资收益。

除上述主要股东外，圣邦股份、蔡春生及一方建设、陈涵霖亦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公司，亦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具体分析如下：

①投资系财务投资行为

根据圣邦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除投资公司外，圣邦股份另投资了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海高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实体产业投资机构，圣邦股份投资公司系对芯片设计领域相关企业进行财务投资，并未委派人员参与实际日常经营管理。

蔡春生及一方建设的产业主要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陈涵霖名下产业主要涉及汽车转向系统，其于公司初创期投资公司，主要目的在于获取财务收益。2024 年 2 月，蔡春生、陈涵霖对外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投资收益，表明蔡春生及一方建设、陈涵霖投资公司并非为谋求控制权。

②提名的董事、监事（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除履行法定职责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圣邦股份提名 1 名董事及 1 名监事，一方建设提名蔡春生担任监事，陈涵霖提名本人担任董事，上述提名主要目的为保证其投资权益，符合投资者投后风险管理的惯例。圣邦股份提名的董事及监事、蔡春生、陈涵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经营职务或领取薪酬，除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及行使表决权外，未参与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客观上也无法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在重大事项上发挥特殊决策作用。

③圣邦股份、蔡春生及一方建设、陈涵霖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圣邦股份、蔡春生及一方建设、陈涵霖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本人认可并尊重柯炳旻、柯腾隆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柯炳旻、柯腾隆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异议。（2）本企业/本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未曾通过任何形式控制公司，亦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3）圣邦股份与陈涵霖确认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蔡春生与一方建设确认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者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制权。”

综上，公司其余主要股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享有财务投资收益，不存在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2. 历史上的股东与公司、股东之间的纠纷

公司历史上股东未就控制权事项发生过纠纷。

历史上 Ping Xu 与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已胜诉且该等诉讼已完结。Ping Xu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股权等事项的纠纷。

历史上股东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延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该事项已于 2022 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ing Xu、萍妮茹投资、蔡春生、柯炳彝、优迅管理、福锐星光、福建展信、嘉兴宸玥等相关当事人确认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历史上 Ping Xu 与公司的纠纷、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延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妥善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 董事会席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柯炳彝、芯优迅（柯腾隆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提名非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外部股东陈涵霖、圣邦股份、福锐星光、远致星火各提名非独立董事 1 名。

公司 9 名董事中，除柯炳彝、柯腾隆外，其余董事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实现其董事的法定职责。

从董事提名来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意图在于保护自身投资权益，并非借此谋求公司控制权，且柯炳彝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柯腾隆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柯炳彝、柯腾隆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4. 上市后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若本次发行 2,000 万股,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炳舜	655.21	10.92%	655.21	8.19%
2	圣邦股份	615.50	10.26%	615.50	7.69%
3	远致星火	570.00	9.50%	570.00	7.13%
4	陈涵霖	478.97	7.98%	478.97	5.99%
5	萍妮茹投资	378.03	6.30%	378.03	4.73%
6	一方建设	375.20	6.25%	375.20	4.69%
7	中移基金	300.00	5.00%	300.00	3.75%
8	福锐星光	282.81	4.71%	282.81	3.54%
9	科迅发展	275.13	4.59%	275.13	3.44%
10	芯优迅	256.50	4.28%	256.50	3.21%
11	芯聚才	256.50	4.28%	256.50	3.21%
12	龙驹迅芯	210.90	3.52%	210.90	2.64%
13	吴晞敏	207.77	3.46%	207.77	2.60%
14	厦门产投	207.77	3.46%	207.77	2.60%
15	优迅管理	184.67	3.08%	184.67	2.31%
16	蔡春生	144.64	2.41%	144.64	1.81%
17	鼓楼创芯	142.50	2.38%	142.50	1.78%
18	Jina Shaw	124.80	2.08%	124.80	1.56%
19	福建展信	101.00	1.68%	101.00	1.26%
20	嘉兴宸玥	101.00	1.68%	101.00	1.26%
21	龙驹创进	85.50	1.43%	85.50	1.07%
22	龙驹创合	45.60	0.76%	45.60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3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若本次拟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柯炳舜将直接持有公司 8.19% 的股份，通过科迅发展控制公司 3.44% 的表决权，柯腾隆通过芯优迅、芯聚才、优迅管理合计控制公司 8.73% 的表决权，柯炳舜、柯腾隆合计控制公司 20.35% 的表决权，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亦被同步稀释，因此柯炳舜、柯腾隆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最高，与其他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

5. 上市后预计能保持控制权稳定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发行完成前后，柯炳舜、柯腾隆控制权的表决权比例始终在所有股东中最高，其余主要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低且分散，无法独立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柯炳舜、柯腾隆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具有优势地位。

柯炳舜、柯腾隆担任四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四个持股平台的管理、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柯炳舜、柯腾隆，柯炳舜、柯腾隆能够控制四个持股平台。此外，四个持股平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维持柯炳舜、柯腾隆控制权的稳定性。

柯炳舜作为公司董事长、柯腾隆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发展战略、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的提名/任命具有决定性作用。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公司其余主要股东及其提名的董

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均能充分尊重并认可柯炳舜、柯腾隆的意见，未出现过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市后控制权仍能维持稳定。

（二）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针对性做重大事项提示

1. 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科迅发展、芯优迅、芯聚才、优迅管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柯炳舜、柯腾隆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相关股份数量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科迅发展、芯优迅、芯聚才、优迅管理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相关股份数量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圣邦股份、远致星火、福锐星光、鼓楼创芯、福建展信、蔡春生、一方建设、陈涵霖、萍妮茹投资、龙驹迅芯、龙驹创进、龙驹创合、中移基金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柯炳舜、柯腾隆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柯炳舜、柯腾隆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异议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者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制权

如上表所述，相关主体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不谋求控制权作

出承诺，公司上市后可预见期间内（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有效。

2. 针对性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之“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披露如下：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柯炳舜与柯腾隆合计控制公司 27.13%表决权，其中柯炳舜直接持有公司 10.92%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科迅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59%表决权；柯腾隆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芯优迅、芯聚才、优迅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前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公司 11.63%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稀释至 20.35%，可能出现公司控制权被第三方收购或其他影响其履行公司决策权和控制权的不利情形，存在一定的控制权变更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一）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股权结构、董事构成及提名、三会议案等事项；

（二）访谈发行人已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背景及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沿革等事项；

（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结合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

（四）获取并查阅 Ping Xu 与蔡春生、魏翔与柯炳舜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

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访谈 Ping Xu、蔡春生、柯炳舜，了解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过程及结果；

（五）获取并查阅柯炳舜与被代持股东的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股权代持解除备忘录和转让协议、代持双方的调查表，访谈代持双方，了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演变过程及解除过程，被代持股东出资背景、履历及股东适格性，代持期间表决权归属等事项；

（六）获取并查阅优迅管理工商登记档案，访谈柯腾隆及 Ping Xu，了解优迅管理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

（七）获取并查阅优迅管理合伙协议、张莉转让优迅管理财产份额的协议，访谈柯腾隆及张莉，了解离职员工激励股份的处理方案等事项；

（八）获取并查阅科迅发展、优迅管理的合伙协议，了解并分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约定、有关决策机制及执行情况等约定；

（九）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关键人员的任职岗位及入职时间；

（十）获取并查阅 2022 年 11 月时股东针对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柯炳舜、柯腾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十一）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意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成立至 2013 年 1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ing Xu；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1 月至今，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炳舜、柯腾隆；

（二）柯炳舜替被代持股东持股期间，代持股权的表决权属于柯炳舜合理且有效。科迅发展非员工股东具备股东适格性，黄晨波款项来源为自有资金，姚英迪款项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黄晨波与柯炳舜及其配偶存在资金往来，系代持股权分红款、借款及还款；黄晨波于 2024 年 4 月离任公司监事，公司历史股东、历史董事魏翔系黄晨波妹妹的配偶；除上述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黄晨波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5 万元以上）及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姚英迪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5 万元以上）及业务往来；

（三）优迅管理合伙人股份权属认定依据充分，与员工实际贡献具有匹配性。优迅管理存在离职员工的事实背景清晰，且符合股权激励的约定。Ping Xu 将 4% 的股份无偿赠与优迅管理系兑现历史上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结合持有份额、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约定、有关决策机制及执行情况等，柯炳舜控制科迅发展、柯腾隆控制优迅管理的依据充分，并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实控人股权/控制的表决权清晰；

（四）结合董事提名、关键人员/高管任命决策过程等，认定柯炳舜、柯腾隆为发行人实控人的依据充分，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清晰、稳定；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接近，柯炳舜、柯腾隆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历史上 Ping Xu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分歧已妥善解决，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柯炳舜、柯腾隆提名的董事会席位超过半数，且柯炳舜、柯腾隆深度参与发行人经营，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若成功上市，所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同步稀释，柯炳舜、柯腾隆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最高，与其他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仍能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一或合计持股 5% 股东已作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承诺，该措施或安排有效。综上，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具备稳定性；发行人已就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优迅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相关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以下称“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

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2,000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市值分析报告》记载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之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部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圣邦股份

圣邦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661.SZ。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圣邦股份的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圣邦股份发布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圣邦股份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617,912,243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圣邦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鸿顺祥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449,624	19.01%
2	重庆宝利弘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712,118	8.2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854,145	5.64%
4	林林	31,548,497	5.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792,495	4.6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87,719	3.1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26,177	1.6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5,846	1.6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0,000	1.3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47,298	1.27%

2. 福锐星光

根据福锐星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锐星光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省电产投	1,400.00	14.00%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万石陆号（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15.50%	有限合伙人
4	福州市鼓楼区盈芯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15.50%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余丽钦	440.00	4.40%	有限合伙人
8	赵越刚	320.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方倩	24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嘉兴宸玥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嘉兴宸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F区。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厦门产投仍为国有股东，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涉及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股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法进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远致星火	SQZ96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1984
2	萍妮茹投资	STT865	恒泰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53
3	中移基金	SJJ658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53
4	福锐星光	STW677	省电产投	P1022947
5	鼓楼创芯	SB4525		
6	福建展信	SNP007		
7	龙驹迅芯	SAAG97	龙驹投资	P1061848
8	龙驹创进	SZG24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9	龙驹创合	SJV056		
10	嘉兴宸玥	SLS72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柯炳彝、柯腾隆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柯炳彝、柯腾隆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履行且视为自始无效，不设置任何恢复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电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电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

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解散的事由，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柯炳燊、柯腾隆，其一致行动人为科迅发展、优迅管理、芯优迅、芯聚才。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相关内容

4. 与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主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尝成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涵霖之女儿陈钦玲控制的企业
地大信息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涵霖控制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子公司:芯智光联、上海优迅。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11. 报告期内曾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主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火炬大学堂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李韶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尝成酒业有限公司	酒水	-	23,802.00	85,656.00	78,798.00
厦门火炬大学堂有限公司	培训	-	-	-	14,150.94
地大信息	水电费	15,441.85	36,041.42	9,713.88	6,753.69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地大信息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一路一号 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 A 栋楼一层 101、109 室	218.00	55 元/月*m²	2021.10.01- 2023.09.30
地大信息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一路一号 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 A 栋楼三层 301 室，B 栋三 层 301 室、302 室、307 室	425.00	53 元/月*m²	2023.07.01- 2024.07.31
地大信息	芯智光联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一路一号 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 A 栋楼三层 301 室，B 栋三 层 301 室、302 室、307 室	425.00	50 元/月*m²	2024.08.01- 2025.01.31
地大信息	芯智光联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一路一号 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 A 栋楼三层 301 室，B 栋三 层 301 室、302 室、307 室	425.00	50 元/月*m²	2025.02.01- 2025.07.31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柯腾隆	200,000.00	2015.12.21	2024.02.18
林少衡	200,000.00	2015.12.07	2024.02.23
刘伯坤	200,000.00	2016.05.11	2024.02.24
林智	200,000.00	2016.05.10	2024.02.23
黄龙珠[注]	200,000.00	2019.10.21	2024.02.22
林少衡	160,000.00	2022.12.30	2023.01.16
黄龙珠	100,000.00	2023.01.12	2024.02.21
黄龙珠	100,000.00	2024.05.14	2025.05.07
黄龙珠	200,000.00	2024.05.10	-

注：黄龙珠曾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规定》及《员工扶助管理条例》规定向员工发放的借款。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92,768.06	11,222,516.77	9,092,799.15	8,147,685.70

注：上述金额未含股份支付

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公司管理人员报告期前曾持有讯芯电子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腾隆配偶曾在合作单位 D 任职。讯芯电子和合作单位 D 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但根据审慎原则，将相关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讯芯电子、合作单位 D 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讯芯电子	采购商品	-	-	-	565,010.75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作单位 D	采购研发服务	2,104,229.06	4,692,641.51	1,660,377.36	-
	代流片收入	41,883.55	43,234.05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炳彝、柯腾隆控制的企业包括科迅发展、优迅管理、芯优迅、芯聚才，该等企业均不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其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不动产权利限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权承租或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使用第三方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场地使用方	出租方/场地提供方	租赁/使用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期限	有权出租/使用证明
1	发行人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2 号 103 室 06 区	270.00	办公	2024.07.01-2027.06.30	是
2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2 号 103 室 08 区	180.00		2024.11.17-2025.11.16	是
3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2 号 103 室 09 区	256.00		2022.04.22-2027.04.21	是

序号	承租方/场地使用方	出租方/场地提供方	租赁/使用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期限	有权出租/使用证明
4	发行人	厦门市宝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52 号 502 单元	717.56	办公、仓储	2024.05.10-2027.05.09	是
5	发行人	武汉瑞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曙光村城中村改造中建大公馆 4 期 A15 栋 35 层 04 室	140.76	居住	2024.08.01-2026.07.31	未取得
6	发行人	华侨大学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54 号华侨大学产学研基地大楼 1、2 单元三、五层	1,750.00	办公	2024.06.01-2026.05.31	是
7	芯智光联	地大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一路一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 A 栋楼三层 301 室, B 栋三层 301 室、302 室、307 室	425.00	办公	2024.08.01-2026.01.31	是
8	上海优迅	汪琴、胡鸿	上海市方竹路 566 弄 47 号 1502 室	73.41	居住	2025.06.20-2026.06.19	是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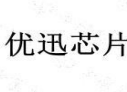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期限	商标	取得方式
1	优迅股份	80589010	9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2	芯智光联	80523782	9	2025.02.14-2035.02.13		原始取得
3	芯智光联	80528625	9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4	芯智光联	80528945	9	2025.02.14-2035.02.13		原始取得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取得方式
1	优迅股份	BS.255504691	UX2072	2025.01.17	2024.03.21	/	原始取得
2	优迅股份	BS.255504705	UX2270	2025.01.17	2024.03.21	/	原始取得
3	优迅股份	BS.255504713	UX6002	2025.01.17	2023.04.27	/	原始取得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日常交易通过订单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价格等；也存在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同一客户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不含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	客户 A1	芯片
2	客户 A3	芯片
3	客户 B	芯片
4	客户 C	芯片
5	客户 D	芯片
6	客户 E1	芯片
7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8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9	徐州芯思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10	旭立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芯片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日常交易通过订单方式采购；也存在部分供应商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不含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	供应商 A	光罩
2	供应商 B1	晶圆
3	供应商 B2	晶圆
4	供应商 C1	晶圆
5	供应商 D	晶圆
6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封测服务

2. 重大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3.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不含税）

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合同有效期
1	供应商 F	采购订单	EDA 软件	145 万美元	2023.06.16- 2026.04.19
2	合作单位 D	技术开发 合同	车载 LiDAR 系 统高速 ADC 芯 片技术开发	870.94 万元	2023.06.05- 2026.09.3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的余额合计为 1,500,000 元，主要包括员工借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数的 27.7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31,898.29 元，主要包括预提费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06.30
员工总人数	15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45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
未缴纳原因	4 名退休返聘员工；4 名外籍员工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45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
未缴纳原因	4 名退休返聘员工；4 名外籍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炳彝、柯腾隆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做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

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5.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稿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

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相关议案。据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报告期内税率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于2020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GR202035100307”，有效期三年；于2023年12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GR20233510101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2025年的相关指标预计符合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因此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0%的税率计算。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对设立在临港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优迅相关指标预计符合上述条件，报告期内减

按 15% 的征收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芯智光联、上海优迅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内容	依据	金额（万元）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39.54
集成电路专项补贴	《厦门市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21年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141.95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3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第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4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44.65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0.00
标准化战略资助经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15.00
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思明区鼓励科技创新发展办法》	100.00
合计		1,141.1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

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该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自查表》所涉及其他事项

就《自查表》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就补充核查期间或者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变化的事项发表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不再设置监事会。除此之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2 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其他核查事项和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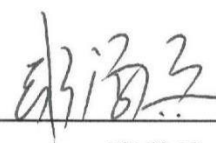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优迅股份	发明	一种多维度信号眼图补偿电路	ZL201910957807.7	2019.10.10	原始取得
2	优迅股份	发明	激光驱动器、芯片以及激光器驱动方法	ZL202111101778.8	2021.09.18	原始取得
3	优迅股份	发明	压控振荡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111165541.6	2021.09.30	原始取得
4	优迅股份	发明	一种带漏电流补偿功能的电荷泵电路	ZL202111215773.8	2021.10.19	原始取得
5	优迅股份	发明	一种激光器驱动开路检测方法及检测电路	ZL202111241596.0	2021.10.25	原始取得
6	优迅股份	发明	一种激光器驱动开路检测电路	ZL202111241597.5	2021.10.25	原始取得
7	优迅股份	发明	激光驱动开路检测电路	ZL202111432134.7	2021.11.29	原始取得
8	优迅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EML 光模块的低功耗偏置供电结构	ZL202421472342.9	2024.06.26	原始取得